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核定文號：高雄市政府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72813 號函

核定文號：高雄市政府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1191000 號函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機 關 ( 單 位 )	備 考
			第四層 科 長	第三層 處 長	第二層 局 長	第一層 市 長		
	項 目	內 容						
企劃科	一、區段徵收	一、區段徵收範圍之勘選、報核及修正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召開區段徵收說明會。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區段徵收抵價地發回比例報核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區段徵收範圍勘定後禁止事項之報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區段徵收範圍勘定後禁止事項之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區段徵收計畫書圖冊報核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區段徵收計畫圖書之公告與通知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之審核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使用現況會勘事項。	審核	核定				
		十、合於一併徵收規定作成會勘紀錄通知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報請內政部否准一併徵收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否准一併徵收之函復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公有土地處理方式之協調事項。	審核	核定				
		十四、徵詢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撥用或領地事項。	審核	核定				
		十五、報請行政院核准撥用公地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六、區段徵收協議價購價格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七、區段徵收區增設或加寬巷道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八、區段徵收協議價購通知、訂定契約及產權移轉登記事項。	審核	核定				
		十九、報請內政部土地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機 關 ( 單 位 )	備 考
			第 四 層 科 長	第 三 層 處 長	第 二 層 局 長	第 一 層 市 長		
	項 目	內 容						
	二、撤銷區段徵收	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撤銷區段徵收之處理事項。	審核	核定				
		二、申請撤銷區段徵收土地使用現況會勘事項。	審核	核定				
		三、未符合撤銷區段徵收規定函復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報請內政部撤銷區段徵收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撤銷區段徵收公告、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繳回原補償價款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撤銷區段徵收後異議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公辦土地重劃	一、重劃範圍勘定及修正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優先實施市地重劃之核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重劃計畫書訂定、修正、廢止或撤銷之報核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重劃計畫書之公告與通知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舉辦座談會及說明會等重劃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重劃計畫書異議案件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重劃土地禁止或限制事項之報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重劃土地禁止或限制事項之公告、函知權責機關配合辦理及註銷事項。	審核	核定				
		九、重劃區增設或加寬巷道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重劃區抵充土地之核定及通知事項。	審核	核定				
	四、自辦土地重劃	一、申請成立或解散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重劃區內公有土地列冊通知管理機關。	審核	核定				
		四、核定重劃計畫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已核定重劃計畫書修正後報核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機 關 ( 單 位 )	備 考
			第 四 層 科 長	第 三 層 處 長	第 二 層 局 長	第 一 層 市 長		
	項 目	內 容						
		六、核定重劃會章程、會員與 理、監事名冊及第一次會員 大會紀錄。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重劃範圍之鑑界分割測量及 登記等事項。	核定					
		八、重劃土地減(徵)免地價稅列 冊通知事項。	核定					
		九、重劃土地禁止或限制事項之 報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公告各項禁止或限制事項及 函請權責機關配合。	審核	核定				
		十一、重劃區抵充土地之通知事 項。	審核	核定				
		十二、協調聯繫自辦重劃工程查 核、驗收事項。	審核	核定				
		十三、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 紀錄備查。	審核	核定				
	五、平均地權基金管理	基金設置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分配科	一、區段徵收	一、區段徵收後地價提請評議事 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徵收補償地價發放之通知事 項。	核定					
		三、徵收補償地價保管專戶之存 入通知事項。	核定					
		四、無償撥用公有出租耕地之地 價補償事項。	審核	核定				
		五、既成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 配審核作業要點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申領抵價地審查結果通知事 項。	核定					
		七、抵價地繼承案件審核事項。	核定					
		八、申領抵價地之核准事項。	核定					
		九、申領抵價地之補正事項。	核定					
		十、改發現金補償核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核定 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 會。	審核	核定				
		十三、選擇抵價地街廓及公開抽 籤通知事項。	核定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機 關 ( 單 位 )	備 考
			第 四 層 科 長	第 三 層 處 長	第 二 層 局 長	第 一 層 市 長		
	項	目 內 容						
		十四、選擇抵價地街廓及抽籤結果通知事項。	核定					
		十五、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及通知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六、所有權人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處理事項	審核	核定				
		十七、區段徵收土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或設定他項或限制登記處理事項。	核定					
		十八、依地籍測量結果公告釐正土地分配面積事項。	核定					
		十九、囑託辦理區段徵收土地登記或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二十、徵收土地及抵價地分配異議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一、通知土地接管事項。	核定					
		二十二、區段徵收完成接管土地列冊通報稅捐機關事項。	核定					
	二、公辦土地重劃	一、停止受理登記事項之公告及通知事項（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地重劃）。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重劃後土地最小分配面積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重劃前後地價（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提請評議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存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土地分配原則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舉辦土地分配草案公聽會、說明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地重劃、市地重劃）。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土地分配結果公告通知(含公示送達)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土地分配異議案件之查處、調處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土地分配異議案件之查處、調解、調處事項。(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地重劃)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土地分配異議案件報請上級機關裁決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機 關 ( 單 位 )	備 考
			第 四 層 科 長	第 三 層 處 長	第 二 層 局 長	第 一 層 市 長		
	三、自辦土地重劃	十二、重劃土地分配結果更正、調整分配事項。 十三、公有出租耕地經核定抵充者，其承租人補償地價處理事項。 十四、重劃前土地訂有耕地租約者之協調清理事項。 十五、重劃前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之協調清理事項。 十六、依地籍測量結果公告釐正土地分配清冊面積事項。 十七、囑託重劃後土地權利變更或截止登記或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事項。 十八、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接管土地事項。 十九、重劃完成後之土地列冊送交稅捐機關依法徵免地價稅事項。 二十、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 一、重劃前後地價提請評議事項。 二、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之報核事項。 三、重劃後土地辦理地籍測量、權利變更或截止登記事項。 四、重劃完成後之土地列冊送交稅捐機關依法徵免地價稅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工程科	一、開發區土地改良物查估拆遷、補償	一、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異議案提請評議事項。 二、土地改良物及墳墓強制拆遷之通知事項。 三、囑託開發區建物滅失登記。 四、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費查定之備查事項。 五、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地上物補償異議調處、代為拆遷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民政局	
			審核	審核	核定		民政局	
			核定				民政局	
			審核	審核	核定		民政局	
			審核	審核	核定		民政局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機 關 ( 單 位 )	備 考
			第 四 層 科 長	第 三 層 處 長	第 二 層 局 長	第 一 層 市 長		
	二、開發區工程規劃、設計施工。	一、開發區內區域性道路、下水道等公共設施等工程費報請編列預算補助或配合施工等事項。 二、動支工程剩餘款或工程準備金事項。 三、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工程設計圖、工程預算書核定事項。 四、自辦市地重劃區施工前監造執行計畫備查事項。 五、自辦市地重劃區各項工程執行計畫及接管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土地處分科	一、土地標讓售及管理  二、差額地價處理及財務結算	一、抵費地及標、讓售地及零星集中土地底價之訂定事項。 二、抵費地按底價讓售為國宅、公共事業或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之處理事項。 三、標售地讓售為國宅、安置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之處理事項。 一、現金補償及差額地價補償之通知事項。 二、通知繳納差額地價事項。 三、差額地價分期繳納事項。 四、重劃差額地價繳清通知註銷註記事項。 五、市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六、欠繳差額地價之強制執行事項。 七、差額地價遭查封請求參與分配事宜。 八、拍賣後領取差額地價及執行費事宜。 九、現金補償及差額地價補償存入專戶及領取事宜。 十、農地重劃現金補償及差額地價提存事宜。 十一、開發區財務結算公告事項。 十二、重劃區抵費地出售價款不足支應重劃負擔總費用，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貼補之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機 關 ( 單 位 )	備 考
			第 四 層 科 長	第 三 層 處 長	第 二 層 局 長	第 一 層 市 長		
	項 目	內 容						
	三、其它	十三、土地開發成果報告層報內政部備查事項。 一、自辦市地重劃抵費地處分事項。 二、自辦市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核發事項。 三、自辦市地重劃財務結算、重劃報告備查事項。 四、自辦市地重劃完成後重劃會解散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測量科	一、地籍圖重測  二、開發地區地籍測量	一、重測計畫規劃準備事項。 二、重測成果之核定、公告事項。 三、重測成果異議處理事項。 四、重測成果更正、撤銷事項。 五、重測經費核撥、結算事項。 六、地籍圖重測重大爭議案件處理事項。 七、重測成果囑託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作業。 開發地區地籍測量計畫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 科 室	行政救濟事項處理	訴願及行政訴訟之答辯。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